

广州市民政局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目录

序号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处理决定
1	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	非公募基金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
2	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
3	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	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
4	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	非公募基金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
5	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
6	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	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	市民政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 《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广州市政府令第108号）	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	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，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